

#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---

## 转发《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，市直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《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函[2021]18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批中选药品中“法舒地尔注射剂”与省际联盟集采结果重叠，本次暂不分配三方电子合同，待协议期满后执行国家中选结果。

二、医疗机构要于2021年10月20日前与中选企业在省药械采购平台通过有效电子印章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三、各级医保部门、医疗机构要按要求落实基金预付、直接结算、结余留用等相关政策规定。要切实加强医务人员培训，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并及时回款。



抄送：市医保经办处。

---

---